

人民公社理論問題講話

中共貴州省委宣傳部編寫



貴州人民出版社

人民公報理論問題講稿

（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學講座）



蘇聯人民出版社

人民公社理論問題講話

中共貴州省委宣傳部 編寫

貴州人民出版社

1959年6月·貴陽

人民公社理論問題講話

中共貴州省委宣傳部編寫

*

貴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貴陽市延安中路3号)

(貴州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01号)

貴州省新华書店發行 貴州人民印刷公司印刷

*

開本：787×1092 $\frac{1}{4}$ 印張：2本 字數：31,930

1969年4月第1版

1980年6月第2次印刷

印數：20,221—50,221冊

編 者 的 話

我国农村的人民公社运动，是一个具有偉大历史意义的事件。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从理論上和政策上闡述了有关人民公社的一系列的問題。这本小册子是根据中央决議所闡述的理論原則，試图就人民公社的有关理論問題，作一些較為通俗的解說，借以供农村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在学习时参考。

这本小册子共分八讲。其中主要是就农村人民公社問題和当前的农民問題作了一些粗淺的論述，用以和同志們討論。在編写时，我們注意到力求联系实际、联系群众，試图对若干实际問題作一些具体分析，以求对讀者有所补益；但是，由于我們的水平有限，並沒有很好作到这一点，其中难免还有些錯誤，敬希讀者批評指正。

中共貴州省委宣傳部

1959年3月

目 录

- 第一讲 目前农村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
公社…………… (1)
- 第二讲 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
所有制的过渡…………… (8)
- 第三讲 人民公社发展生产的方针…………… (17)
- 第四讲 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
制度…………… (26)
- 第五讲 什么是社会主义…………… (32)
- 第六讲 什么是共产主义…………… (42)
- 第七讲 正确认识农民在社会主义建设
中的作用…………… (51)
- 第八讲 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 (59)

第一講 目前农村人民公社 是社会主义公社

一九五八年，全国广大农民，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经过伟大的社会主义整风运动，提高了政治思想觉悟，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和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的胜利基础上，实现了农村人民公社化。人民公社运动，使我国广大农村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原来经济单纯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为政社合一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社会基层单位；原来按劳动日计酬的分配制度，改变为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根据生产发展需要，使家务劳动也向着社会化前进了。随着这一连串的变化，使得人们在认识这些新事物、新问题时，不能不考虑到人民公社究竟是什么性质的问题。因此，在这一讲里，就和大家来讨论这个问题。

要了解农村人民公社的性质，就要首先了解公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这是因为，人民公社

的性質是由生产資料的占有关系，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产品分配、交换关系所决定的。

农村的人民公社化，引起了原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資料所有制的变化，这主要表现在下述两个方面：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人民公社，
使原有的集体所有制扩大了和提高了**

人民公社是在原來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发展起來的，它的規模比原來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大得多。所以我們說，公社具有“大”的特点。公社还具有“公”的特点。我們知道，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时期，合作社生产資料的主要部分虽說已經集体化了，但各家各戶仍然保留着一些自留地和小片山林的所有权，并且自种自收，这在当时集体經濟还不够发展的情况下，是完全必要的。但是，隨着集体經濟的发展，隨着群众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人們越來越感觉到这种私有制的殘余是不利于集体經濟的迅速发展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广大社員紛紛将自留地、私有山林无偿归公社所有，牲畜、农具折价入了公社，这样就消除了私有制尾巴，使

公社的集体化程度比农业生产合作社更加提高了。

人民公社这种一大二公的特点，比起农业生产合作社來，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和生命力。人民公社可以在更大的範圍內統一规划生产、分配，使劳力、土地、生产資金等使用得更合理、更有效，更便于人尽其材，地尽其利，物尽其用，促使生产能够得到更快的发展。

(二) 人民公社的成立，使集体所有制的 經濟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

一、政社合一。人民公社既是工农商学兵相結合的社会基层单位，又是国家政权組織的基层单位。人民公社因政社合一而增加了全民所有制的成份，这表现在：（1）国家政权领导公社經濟的职能大大增加了，国家和公社的关系更加密切了。大家知道，还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时期，基层政权并不直接领导和管理农业社的經濟活动，那时只是通过政治工作、稅收政策、物價政策以及协助国家貿易部門和农业社訂立购销合同等項措施，使农业社的經濟能够大体按照国家計劃的要求进行活动。人民公社成立之后，由于基层政权人民委员会同时又是公

社管理委員會，所以國家權力對於公社的生產、積累、分配等方面經濟活動的影響作用就大大增加了。由於公社實行統一領導、分級管理和分配計劃、由社決定的原則，這就使得公社的集體經濟能夠基本上納入國家計劃。（2）國家財貿體制下放，原來政權基層組織的財貿機構就成了公社組織機構的一部分。這些機構，一方面是人民公社的組成部分，另一方面又是國家財貿部門的基層單位。這些機構的資產是全民所有的，所以就使得公社集體經濟增加了全民所有制成分。這些機構既要執行國家的各項經濟政策，又要在公社黨委和公社管理委員會的領導下，負責公社內部的產品管理、分配，商品交換和財政收支等各項具體工作。這樣就使得國家的財貿工作和公社的生產活動密切地結合起來了，這就更能促進公社集體經濟的向前發展。（3）原來屬於縣、鄉的地方國營企業下放到公社，也使得公社增加了全民所有制的成分。

二、公社參加興辦某些具有全民所有制性質的工業和其他建設事業。在社會主義大躍進的過程中，若干人民公社集體投資和抽調勞力，興辦了某些工礦企業、大型水利和交通運輸事業。這些事業的所有權已經不能說是屬於哪個公社的集體所有。

因为兴办这些事业，若干公社都出了物资和劳动。所以，这样兴建起来的建设事业就带有了全民所有制的性质。

三. 由于许多县成立了县联社，县联社有权调度各公社的适当部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去进行全县性的或者超过县的范围的建设事业，这样办起来的建设事业就带有全民所有制的性质。

从上述这些情况来看，原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由于人民公社的成立，是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是，还应该看到，所有这些变化，还没有引起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改变。人民公社虽然使原有的集体所有制扩大了和提高了，并且增加了全民所有制的若干成分，但是，它仍然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公社的经济，由公社内部自负盈亏，公社的物资和劳动，当它和国家或其他公社发生交换关系时，要通过买卖关系来进行等价交换，还不能象国营企业那样可以按照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由代表全民的国家作统一的调拨和分配。公社虽然增加了全民所有制成分，但是，这些成分在目前公社的集体所有制经济中，也还仅占一小部分。如果把一小部分就当作整体来看，误认为“现在的人民公社就已经是全民所有制了”，这显然是

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所以，我們說，現阶段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性質仍然是集体所有制的。

我們明确認識到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資料仍然是集体所有制的性質以后，对于人民公社究竟是什么性質的也就不难理解了。我們說，目前农村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性質而不是共产主义性質，也正是从公社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性質这个根本問題出发來理解的。

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都是以生产資料的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初級阶段。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通常还存在着社会主义的兩種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前者比后者更为进步。上面已經說过，目前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性質仍然是集体所有制的。因此，公社的性質也自然就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因为，生产資料的占有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它决定着人們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費等經濟生活过程。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資料所有制性質，既然是集体所有，这就决定着公社的生产資料和产品仍然属于公社集体所有。公社固然帶有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但这究竟还只是一小部分，它对公社的經濟只能起到一定的影响，对于公社生产資料和产品的分

配不能起决定的作用。所以說，目前农村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公社，而不是共产主义的公社。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社会生产还不发达，产品还不丰富，所以在产品分配上，分給社員个人消费的部分，只能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而不能采取“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

“按劳分配”就是說劳动报酬以劳动的质量、数量作为标准。目前农村人民公社实行的分配制度，是工资制与供給制相结合的制度。这个制度，就供給部分來說，由于它已經不是以劳动作为分配标准，而是以需要作为分配标准，实行了“吃飯不要錢”，这就帶有了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萌芽。但是这究竟只是一种萌芽状态，供給范围还只限于吃飯，所以远远不能說，这就已經实行了“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这个制度，就其工资部分來說，則是“按劳分配”的性质。人民公社的社員收入中，按劳分配的工资部分，在今后长时期內，必須占有主要地位，工资部分要比供給部分增长得更快、更多。所以說，工资制与供給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它的基本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而不是共产主义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原则。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人民公社已經出現了若干帶有共产主义萌芽的新事物，我們應該热忱地支持它，使它隨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成长，为將來向共产主义过渡准备条件。但是，不能把萌芽状态的事物，看作已經发展成熟的事物，也不能“拔苗助长”，过早地否定“按劳分配”的原則。那样做，就会妨害人們劳动的积极性，就不利于生产的发展，不利于社会产品的增加；而且，将会大大降低共产主义在人民心目中的标准，使共产主义偉大的理想受到歪曲和庸俗化，助长小资产阶级的平均主义傾向，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設的发展。

第二讲 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 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

我国从現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到將來的共产主义社会，当中需要經過两个过渡：一个是从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一个是从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这是两个互相联

系而又互相区别的过渡。也就是说，当着条件还不具备的时候，不应当无根据地宣布农村的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甚至“立即进入共产主义”。这里，我们先和大家来讨论农村人民公社从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问题。

（一）为什么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要向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

目前我国存在着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国营企业、事业是全民所有制，它代表着全体人民的利益。农村人民公社是集体所有制，它代表着一部分劳动人民的利益。国营企业、事业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是全体人民的财产，因此，国家就可以根据整个国民经济需要，进行统一的合理的分配和调度。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资料和产品是某一个集体的公共财产，因此，国家在取得公社产品的时候，除税款部分外，须通过商品交换来进行，而这种交换一般地还必须按照等价原则来办事。从这两种所有制的比较来看，可以看出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更进步，更便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的觉悟水平。人民公社一咸

立，就在这些方面表现了它的强大生命力和极大优越性。但是，现阶段农村人民公社仍是集体所有制的经济，而社会生产力总是不断向前发展的，生产力越发展，集体所有制的局限性就会暴露得越加明显，就将和生产力的发展发生矛盾；到那时候就又有必要采取措施，把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从而在我国实现全面的全民所有制。正如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如果不及时地发展和完成这种转变，老是维持集体所有制的现状，让公社社员的眼光只是局限在较小范围的集体利益的圈子里，那将妨碍社会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和人民觉悟的继续提高，因而是适当的。”

(二) 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 必须具备的条件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迟早，取决于生产发展的水平和人民觉悟的水平这些客观存在的形势，而不能听凭人们的主观愿望，想迟就迟，想早就早。因此，这个过渡只有经过一

个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在全国范围内分期分批地实现。”在这里，中央明确地指出了，从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是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完成这个过渡所必须具备的条件是：第一，大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第二，不断地提高人民的觉悟水平。

为什么把集体所有制经济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经济，必须大大地发展社会生产力呢？这是由于现时我国的社会生产还不够发达，国家还没有实现工业化，农业生产也没有实现机械化、电气化，而国家工业又不可能一下子在全国范围内解决农业生产的技术装备。因而，现时也不可能十分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制造出更多的产品。在产品不丰富的情况下，如果勉强把集体所有制转变为全民所有制，在各个公社之间实行拉平补齐，在国家和公社之间实行产品的统一调配，这就将会挫伤劳动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将会损害工人同农民的团结，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因此，为了促进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的过渡，就必须大大发展社会主义的工农业生产，大力地开展技术革命，逐步实现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从而大大提高劳动效率，使人民公社的经济更加强大繁荣，产品更加丰富多采，使社员群众都富裕起来，使他们感觉到